

## 基隆市市民亡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

基隆市政府為減輕本市市民因家屬死亡所致之家庭經濟負擔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，以保障市民生活。本自治條例於 102 年 9 月 27 日發布，並於 105 年 10 月 4 日修正。茲為更因應市民實際之需求，及社會多元性發展，貫徹照顧弱勢族群之核心精神，並精進行政作業流程，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原第四條修正為草案第五條，以符合應先有亡故慰問金，再有因意外亡故加發慰問金之立法設計；另刪除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、三及四款情形，並新增喪葬事宜、費用等由本府處理、負擔者不發給慰問金。(修正草案第四條)
- 二、原第五條修正為草案第四條，以符合應先有亡故慰問金，再有因意外亡故加發慰問金之立法設計；另酌修文字。(修正草案第五條)
- 三、新增喪葬費用收據證明表件為申請文件，以排除本條例修正草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。(修正草案第六條)
- 四、新增如前一順位受領人發生有無法領取等情形時，由次一順位受領人具結後領取，以及須返還情形。(修正草案第七條)